

二科
上書
義士

107

下
11.30
13.30

36366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事由

奉電催報三十五年下半年及三十六年上半年義務勞動情形案電復鑒核由

件附

擬

奉查已教員部
文知存

知照

36年11月30日(星期四)
省社字第10707

批示

江陵縣政

府代電

文社字第

四〇〇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

36年11月22日
到社會處秘書室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府本年省社二特字第二零五號函索代電奉
悉查本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及三十六年上半年推行義務勞動成果情形前
經先後以瑞社字第一零一三八號及一零一三九號長刪兩代電表報鈞府及

社會部勞動局有案奉電前因謹電復鑒核為禱江陵縣縣長李培文

叩西世文社印

